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2892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品維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
審金訴字第235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
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戶籍遷移，而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
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上午9時30分本院
第五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法官 鍾雅蘭
法官 黃雅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雅云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